

## 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行政救濟實務	仉桂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年 班	2	2
	英文：The Practice of Administration Remedy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須具備行政法之基礎，行政救濟包含了行政系統內部之準司法救濟及司法體系之救濟。本課程將著重於一班人民與公務人員之救濟管道有何不同，並分就學理與實務面探討之。尤針對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法理基礎與發展架構有深入之探討；而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是否已受到嚴厲之挑戰？司法審查之密度與權力分立之制衡架構是否須重新定位？凡此均為本課程須深入探討的主題。我國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後雖較舊法時代已略有進步，但與先進大陸法系國家之人權保障之救濟管道而言，仍有許多改善之空間，均於課程中有深入之探討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□ □% 。期末測驗 □ □% 。平時成績 □ □% 。其他（繳交大小報告）成績10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吳庚，行政爭訟法論，修訂第三版。台北：三民，2005。2.蔡志芳，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。台北：正典，2004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1.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基礎 2.行政法上之原理原則 3.法律保留與行政保留 4.司法審查密度與行政保留 5.公務人員之行政救濟程序 6.人民之行政救濟程序 7.申訴、再申訴之實體要件與法律效力 8.復審之實體要件與權利事項 9.訴願之提起、管轄、決定 10.爭訟程序之重要原則 11.舉証責任與証據程序與方法 12.行政訴訟之類型 13.行政訴訟程序的開始、進行與裁判 14.上訴、抗告、再審、重新審理 15.保全程序與強制執行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 仉桂美

Designer: jinying

